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

佛城管许〔2024〕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佛山地铁大厦。

绿岛湖北站至绿岛湖中站区间高压燃气管位于佛清从高速（佛山一环）辅道东侧，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绿地区间地铁隧道侧穿该高压燃气管线，考虑到该高压燃气管对佛山人民生活的重要性，需对其进行隔离保护。因建设过程中施工的需要，结合施工总体安排，申请人需迁移施工范围绿化乔木共计64株，并于2024年2月20日向本局提出准予迁移的行政许可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申请人申请理由真实、充分，属于《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迁移树木的情形。经现场查勘、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对佛清从高速（佛山一环）辅道边侧、弘德北路边侧范围内64株乔木进行迁移的行政许可。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树木应迁移至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中山公园西门广湛铁路旁储备地假植，树木

迁移、养护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树木迁移成活率要求 100%。
迁移完成后 15 日内，申请人应将迁移数量、树种、胸径、移植地点和养护管理等信息报本局。

申请人对上述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